

## 凯撒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撒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为严格落实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健全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体系，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生效后或任期届满后的三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p>	<p>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建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p> <p>（一）公司建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其辞职报告生效后或任期届满后的三年内仍然有效，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p> <p>（二）公司建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p>

	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	---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凯撒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